

悦澜颂安置住房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项目 (合同包 2) 合同



甲方：西安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悦澜颂安置住房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灞桥区港兴四路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暂定总价（含税）：（大写）玖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902400.00元）。

2、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

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策划费、组织实施费、场地租赁费、办公费、宣传费、影像资料拍摄留存、线上公示费、餐饮费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、成果交付阶段、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工作内容	暂定数量	合同单价	备注
新增人口分房服务	650 户	<u>1152.00</u> 元/户	
车位分配服务	1 个小区	<u>153600.00</u> 元/小区	

注：最终根据实际分配户数/小区数量与对应中标单价据实结算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

（一）付款方式

1. 预付费用

(1) 本合同设置预付款:

(2) 预付款金额:合同暂定总价的 30%;

(3) 预付款的扣回:在最终结算款中一次性扣回;

(4) 预付款支付条件:合同签订后;

(5) 其他: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,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,不得挪作他用,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,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。

2. 结算费用

服务结束且甲方于验收合格后,双方据实结算后 30 日支付剩余全部费用,具体结算方法如下:

(1) 新增人口分房服务

待新增人口分房服务结束,乙方提交所有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双方按照实际已选房户数进行结算。

(2) 针对车位分配服务

结算方式:待本次车位分配服务结束,乙方提交所有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双方按照本次实际小区数进行结算。

(二) 付款依据

甲方对乙方出具的结果报告确认后,乙方方可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申请付款。

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,乙方下列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,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,否则,甲方向下列账户付款视为履行付款义务:

户名: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

账号: 610011570000004645

开户行: 西安银行劳动北路支行

五、服务期: 15 个日历日(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)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服务质量:合格

2、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,不得发生违章、违规事件,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群众的

纠纷投诉。在本次选房服务中，依法依规完成每户选房事宜，确保选房程序合法，权属明晰。

3、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开展选房工作，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4、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范围、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可以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(1) 指定分房场地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2) 定点宣传：租赁专用图纸分房场地并在分房场地布置宣传（广告展板、空飘等）。

(3) 新增人口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策划组织并实施。制定新增人口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方案、新增人口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策划、组织、实施、场地租赁、分房及车位分配现场办公家具、办公用品、分房及车位分配现场内外规划布置、人员组织安排、现场影像资料、分房及车位分配过程线上公示展示、分房及车位分配现场工作人员餐饮安排等。

2、服务要求

分房及车位分配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不得发生违章、违规事件，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定期核实乙方的工作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。

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4、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
5、甲方有权确定工作人数配置。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人数及标准开展相关工作。

6、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，进行相关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开展工作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向甲方及时汇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选房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或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延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验收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；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前，甲方有权优先扣除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、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。

5、乙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，安全服务，依法开展分房选房及车位分配工作。

6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。

十、验收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乙方在分房开展程序或主体认定、房屋确认等与分房、选房相关工作中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情况，导致诉讼、复议、信访等事件发生的，乙方应负责协商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。上述事件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，产生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十二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以及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为公众所知的；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

露的资料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其他

1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2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_____ 新筑街道办事处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冯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供应商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_____ 6701990841834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薛颖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劳动北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1570000004645

电话：029-87639977

传真：029-87639977

电子邮箱：_____